

#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通大院外〔2024〕28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分类 管理及工作任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室、所、中心）：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分类管理及工作任务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4月8日

#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分类管理及工作任务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及“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学院收入分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以体现岗位绩效和贡献大小为核心的分配制度，充分激发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按岗聘用、规范管理”“分类管理、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提高“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效益，根据学院自身特点，现对学院教师实行分类管理，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及科研为主型分类进行考核和年终分配。

## 一、教师分类标准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及科研为主型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所有新引进教师首聘期内为科研为主型教师，青年博士的年度基本工作量任务标准参照讲师 11 档岗位执行，其他人才的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参照其所在职称系列的最低档任务标准执行；

2.未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或从事公共外语教学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公共外语教师除外）为教学为主型教师；

- 3.助教岗位教师仅可为教学为主型教师；
- 4.非以上三种情形的教师可选择为教学科研型教师或科研为主型教师；
- 5.原则上教学科研型或者科研为主型岗位对所有教师开放，教学为主型岗位适当控制；
- 6.所有专任教师都有基本工作量要求，年满 58 周岁的在岗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为其所选岗位类型工作量的 80%。

## 二、教师年度基本工作任务、考核与结算方式

### （一）教师年度基本工作任务

#### 1.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有两种选择类型：

**教学为主型 1：**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同时完成业绩任务(1)-(7)项中的三项（至多可以重复计算二项），或者(1)-(7)项中的二项（可重复计算）且(8)-(33)中一项。该类型教师在选择年度业绩任务时，可以在(1)-(33)项中自主选择五项，若完成其中三项（且至少有二项为(1)-(7)项中的业绩），即视为 100%完成年度业绩任务。

**教学为主型 2：**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同时完成业绩任务(1)-(33)项中的三项（至多可以重复计算二项）。该类型教师在选择年度业绩任务时，可以在(1)-(33)项中自主选择五项，若完成其中三项（至多可以重复计算二项），即视为 100%

完成年度业绩任务。

##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同时完成业绩任务(8)-(33)项中的三项（可重复计算）。该类型教师在选择年度业绩任务时，可以在(8)-(33)项中自主选择五项，若完成其中三项，即视为100%完成年度业绩任务。

## 3. 科研为主型教师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同时完成业绩任务(8)-(33)项中的三项，其中(8)-(13)中至少二项（可重复计算）。该类型教师在选择年度业绩任务时，可以在(8)-(33)项中自主选择五项，若完成其中三项（且至少有二项为(8)-(13)项中的业绩），即视为100%完成年度业绩任务。

### （二）教师年度基本工作任务考核与结算方式

1. 学院每年度对各类别专任教师的年度完成工作情况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各类别教师的年度基本工作量如下表：

级档	教学工作量(课时)/教科研业绩（分）				社会服务 （小时）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为主型 2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授 1 档	490/1200	560/600	420/2400	140/5400	10
教授 2 档	490/1060	560/530	420/2120	140/4770	10
教授 3 档	490/940	560/470	420/1880	140/4230	10
教授 4 档	490/820	560/410	420/1640	140/3690	10
教授 5 档	490/740	560/370	420/1480	140/3330	10
副教授 6 档	455/660	520/330	390/1320	130/2970	10
副教授 7 档	455/600	520/300	390/1200	130/2700	10

副教授 8 档	455/560	520/280	390/1120	130/2520	10
讲师 9 档	420/480	480/240	360/960	120/2160	10
讲师 10 档	420/420	480/210	360/840	120/1890	10
讲师 11 档	420/380	480/190	360/760	120/1710	10
助教 12 档	385/320	440/160			10
助教 13 档	385/260	440/130			10

注：（1）基本教学工作量仅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涵盖课堂教学、实习指导、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

（2）各级档基本教科研业绩分计算依据如下：

教学为主型 1 的教科研业绩分标准=500\*0.4\*定档系数；

教学为主型 2 的教科研业绩分标准=500\*0.2\*定档系数；

教学科研型的教科研业绩分标准=500\*0.8\*定档系数；

科研为主型的教科研业绩分标准=500\*1.8\*定档系数。

其中：500 为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教师岗位教师的教科研业绩分基准分，以一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业绩分的 1/3 为标准计量；0.4、0.2、0.8 和 1.8 分别为教师分类管理岗位系数；定档系数为《南通大学第二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资方案》（通大[2023]72 号文）规定的专业技术各岗位绩效级档系数，具体为：

级档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8 档	9 档	10 档	11 档	12 档	13 档
系数	6.0	5.3	4.7	4.1	3.7	3.3	3.0	2.8	2.4	2.1	1.9	1.6	1.3

2.教师年度基本任务完成情况结算方式如下：

（1）所有本科专业课、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二

学历课、继续教育和专升本（联合培养）课程系数均为 1.0；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1.3。学校教务处等部门的文件对相关课程（如新开课、研究型课、课堂学生数等）有课时系数规定的，该类课程则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结算总课时数。

（2）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按普本 15 课时/生、杏林 20 课时/生进行计算。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按 25 课时/生/学期进行计算；但用所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实习工作和研究生产生的课时总数冲抵基本教学任务工作量时，最多不得超过基本教学任务工作量的 30%。

（3）教师每学期如担任多门课程（仅指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课时补贴：一学期内完整担任 3 门课程讲授任务的，补贴 15 课时；一学期内完整担任 4 门课程讲授任务的，补贴 20 课时；一学期内完整担任 5 门及以上课程讲授任务的，补贴 25 课时。

（4）基本教学任务工作量课时单价为  $A$ ，超工作量部分的课时基础单价为  $A+B$ （ $B$  为超工作量课时与基本教学工作量课时的单价差价）。该两类课时单价由学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当年全院教学工作总量和奖励性绩效数额计算后确定。

（5）学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各位教师年初与学院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进行核算各位教师的年度业绩任务完成比例，该比例数值为  $R$ 。年度业绩任务完成

比例大于 1 的教师，优先参加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认定。

(6) 教师若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完成基本教学任务部分的课时单价为  $A$ ；教师若超额完成基本教学任务，超教学工作量部分的课时单价为  $A+RB(R\leq 1)$ ；教师若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课时按课时单价  $A+B$  进行扣发。教师若承担了学院的二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专升本（联合培养）等教学工作任务，可用该教学工作量冲抵其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但必须在年终奖励性绩效考核工作开始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7) 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与科学研究项目业绩分按学校制定的业绩分计算办法核算。

(8)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或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赛事获得的业绩分按照《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9) 教师未完成规定的教科研业绩分，不足部分按学校确定的教科研重要成果业绩分单价进行计算扣发。教科研业绩分超过应完成的部分，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之上，按学校确定的教科研重要成果业绩分单价的 50% 进行核算并计发奖励。若教师取得的教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规定的，在年终奖励性绩效考核结算时则按照该办法做相应补助。

(10) 教师的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由学院按类别登

记。教师因参与并实际完成社会服务工作而产生的劳务或课时补贴数额由学院奖励性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社会服务工作中凡有已经发放劳务费的工作，则不再计入社会服务工作。

### 三、业绩任务(含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1) 指导我院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Ⅰ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等级奖1项(排名第1);或Ⅱ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等级奖2项(排名第1);

(2) 面向全校开设公共选修课一门;

(3) 开出示范课1节次(仅8人),且发表新闻报道一篇;或参与教学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八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指导我院本科生(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6)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1项(排名第1);或者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立项1项(排名第1);或者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1个(排名第1);

(7) 主持校级及以上在线课程、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立项1项(排名第1);或校级教育成果奖培育项目立项1项(排名第1);

(8) 以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五级以

上期刊论文 1 篇；或者以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六级或七级论文 2 篇；

（9）主持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者新增纵向科研经费 5 万元；

（10）获省部级人文社科成果奖 1 项（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排名前 3 名）；或获市厅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11）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本人完成不少于 20 万字）；

（12）申请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基地、中心、智库或团队）；

（13）申请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如长江学者、黄大年式团队负责人、江苏省“333”工程、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学术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社科英才、紫金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等）；或者市级人才称号（如南通市“226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等）；或者入选校内高层次人才培育 A 计划或 B 计划；

（14）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者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

（15）在专业认证中发挥重要骨干作用（经专业负责人认定，第一次成功申报前不超过 3 人；后面每次成功申报不超过 1 人；专家进场期间不超过 3 人）；或在本科审核式评

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经教学院长认定，准备材料阶段不超过 5 人；专家进场期间不超过 5 人）；

（16）省级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五大金课）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经课程负责人认定，原则上每个课程从申请到成功获批不超过 3 人）；

（17）教育部“双万计划”省级或者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经专业负责人认定，原则上每个专业从申请到成功获批不超过 3 人）；

（18）指导我院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 1）；

（19）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备案的专业基本功或专业技能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1 项（与业绩任务第（1）项比赛不重复，排名第 1）；

（20）成功推荐 1 名我院研究生赴海外高校研修，不少于 3 个月；或选派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人次（做会议发言，并有新闻报道）；

（21）成功推荐 1 名双一流高校学生来我院攻读硕士研究生；成功推荐 1 名国际学生来校攻读本科或研究生学位；

（22）成功为学院引进 5 类及以上人才 1 名或海外名校（全球前 200 位）博士人才 1 名；

(23) 为学院引进捐赠 3 万元；或为学院获得社会培训收入到账总额 3 万元；

(24) 指导我院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

(25)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级奖（排名第 1）；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第 1）；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外语类教材立项（排名前 5）；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外语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或者获得外语类省级立项课程（排名前 5）；或者获得与外语类人才培养相关的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排名第 1，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

(26) 指导我院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篇（排名第 1）；

(27) 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者新增纵向经费到账 1 万元（外单位拨入）；或获得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翻译出版著作 1 部（10 万字以上）；

(28) 新增横向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或者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主要申报者（由学院认定）；

(29) 前四年以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考核年度当年被 CSSCI 期刊他引 3 篇次；

(30) 担任外国语学院班主任，本年度达到以下任意三项：所带班级就业率、考研升学率、首次学位授予率、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出国率、获得外方学分的学生数率，通过率超过学校规定目标，且在学院同年级排名前3；所带班级学生参加某类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比例在学院同年级排名前3；

(31)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如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育人楷模、人民教育家、师德模范、年度人物等）或者民主党派省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称号等；

(32)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国家级）任职（如担任教指委委员、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等职）；

(33) 以南通大学为承办单位，成功筹措经费并组织召集一场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 四、相关说明

1.教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类别，须签订目标任务书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且中途不再更改类别。

2.所有业绩成果均指考核年度当年获得或者新增，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可以在立项通知书规定

的研究时限内连续认定为有效成果，其余项目均为考核年度当年新增。

3.教师可以进行团队合作完成考核任务，团队人员不超过4人，团队任务是团队成员任务的总和；当年退休教师不参加学院目标任务考核，也不参与团队考核。

4.业绩任务中第(1)条所列赛事同一竞赛同次只认1项。

5.业绩任务中第(18)、(19)项内容不得通过团队合作形式共享考核任务，所有等级奖不包含优秀奖、参与奖、优胜奖等。

6.业绩任务中第(18)项中所列竞赛中无论是同类竞赛还是非同类竞赛，不累计计算任务量；“挑战杯”及“互联网+”指导教师为我院教师且在教师团队中排名前二，学生为我院学生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7.业绩任务中第(19)项中所列竞赛中无论是同类竞赛还是非同类竞赛，不累计计算任务量；指导教师为我院教师且在教师团队中排名第一，学生为我院学生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8.公共外语教学部教师在选择业绩任务时，凡涉及到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业绩任务，所指导的学生不限于外国语学院，但所指导的各类竞赛必须与外语类技能相关，且为第一指导教师。

9.若教师没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教学基本任务和教科

研业绩基本任务，当年度不得评先评优，工资津贴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条款如与学校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11.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12.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